

美国政府解密档案（中国关系）

中美往来照会集

(1846—1931)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2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美国政府解密档案(中国关系)

中美往来照会集

(1846—1931) ①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古

总协调 杨更琪
总策划 周振鹤
责任编辑 雷回兴 陶佳 刘西平
装帧设计 姚明聚

The Embass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leased to share its historical collection of United States official correspondence from the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posts in China with the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These government document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NARA) are in the public domain and may be freely used. As such, the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has nonexclusive permission to reproduce them. The Embassy appreciates the opportunity that the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is providing to scholars and general readers -- to read the contemporary American documents that record the histor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美往来照会集: 1846~1931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编. 一影印本. 一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12
(美国政府解密档案·中国关系)
ISBN 7-5633-6039-5

I. 中… II. 广… III. 中美关系—照会—1846~
1931 IV. D8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5746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541100)

开本: 890 mm × 1 240 mm 1/16

印张: 659.25 字数: 8955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9600.00 元 (全 19 册)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Embass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大使馆 新闻文化处

Public Affairs
Section

June 1, 2006

Chief Editor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15 Yucai Road
Guilin, Guangxi Province 541004

The Embass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gratulates the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on the publication of the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NARA) collection of U.S. diplomatic correspondence from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posts in China.

These documents ar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official archival record of the United States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The documents include records relating to the first commercial voyages by American ship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 growing relationship in th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ies, and the Second World War.

Reading and examining these primary source records can allow each generation of historians and researchers to gain a first-hand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ur governments, societies, and peoples.

By publishing this collection, the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makes these historic American government documents available to the broad community of scholars and to other public audiences. The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s publication of these volumes is a welcome contribution, inviting further scholarship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Sincerely your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that reads "Donald M. Bishop".

Donald M. Bishop
Minister-Counselor for
Press and Cultural Affairs

出版缘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一项有意义的工作，即是世界各地不同机构收藏的有助于中国研究的重要文献整理出版，以享学人。既负此宗旨，则应将这些文献，无论何种载体、体裁与学科，无论什么时间断限，无论什么收藏地点和收藏者，只要是中国研究所需而中国学者又不易看到的，都应有责任和义务将其整理出版；而对那些濒临散佚损毁或是罕为人知的，更应是倾心尽力于抢救发掘，以期存亡继绝，不负先人之心血，庶几亦成出版人之功业。

二〇〇四年秋，得复旦大学周振鹤教授的指点和推荐，我们与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取得联系，表达了希望能够将美国驻华大使馆美国教育中心收藏的美国政府解密档案整理出版的愿望，并提交了实现这一构想的计划书，我们的构想得到了新闻文化处出版主管杨更琪先生的理解和支持。在杨先生的帮助和推动下，这一构想列入了大使馆有关部门的议事日程。出于推动中美两国文化交流和学术研究的愿望，工作计划在大使馆公使衔新闻文化参赞裴孝贤(Donald M. Bishop)先生的主持下经讨论获得通过，并正式同意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整理出版这些有价值的历史文献。

收藏在美国驻华大使馆美国教育交流中心的美国政府解密档案，包括中美两国往来照会、文件、美国国务院关于中国的各种文件、美国军情局有关中国的地区报告和一九〇六年以前美国驻中国十八个城市领事馆的领事报告等，是研究中美关系史、中国外交史、中国近现代

社会经济史和文化生活史的重要资料。不惟裴孝贤(Donald M. Bishop)先生、杨更琪先生、周振鹤教授，大使馆新闻文化处和美国教育交流中心的田家希(Josh M. Carin)先生、金大友(Darrell A. Jenks)先生、何可夫(Michael Paul Huff)先生、王慧(Peg Walther)女士、顾红女士、卢津先生、王伟女士以及福建师范大学的林金水教授、中山大学的程焕文教授等一大批有识之士，亦乐见其成，尽力推动，与出版社共襄此举，俾使有关工作早日完成，有关文献早日与众多学者见面。

现在，我们终于可以将我们的工作成果陆续呈献给大家了。

也许我们的工作永远难以承载大家的厚望，但是，大家的支持和帮助，读者的鼓励和期待，将是我们不懈进取和努力工作取之不尽的动力源泉，有了这些，我们才能够做得更好，走得更远。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凡例

一、本书收录1846—1931年中美两国往来照会的翻译件，由美国驻华大使馆美国教育中心收藏的 [Selected Records of the U.S. Legation in China] 缩微胶卷(共二十卷)复制整理影印而成。全书共分为十九册。

二、本文件原胶卷著录时间为1849—1931。本书第一个记有时间的是[2]号文件(见第一册四页)，为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但时间最早的文件是[1]号文件(见第一册二二页)，为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故本书将时间记录改为[1846—1931]。

三、目录分列序号、胶卷号、原文件号、文件拟目、时间(帝王纪年或民国纪年及公元纪年)及页码六项。

四、序号：本次整理分册后各册文件的编排顺序号。

五、胶卷号：分为胶卷编号与卷数，如本书第一册目录第一页的[胶卷号]栏为[1898—1]、[1898]是胶卷号，[1]指第一卷。因本书影印所依据的美国驻华大使馆美国教育中心收藏的缩微胶卷的编号前缀均为[RC059]，故在本栏中，前缀全部省略。

六、原文件号：只录文件原有编号者，原无编号的文件本栏留空。如第一册目录序号[055]至[115]的文件均无原文件号(见第一册目录二至五页)。

七、文件拟目：依据文件内容，对每册的所有文件(含附件)摘要拟目。一九一〇年以前的部分文件原编有目录，本书按照时间顺序整理编排后，将原目录作为[附录]置于书后；本书拟目统一使用简体

字，文件异体字保留。文件中的中国地名与当代写法不一致的，照录原文，如[洋子江]不改为[扬子江]等。文件中地名的译名与当代译名不一致的，照录原文，如[噢啡噢]、[义大利]、[亚西亚]等等。文件中的外国人名地名，疑为同一人或同一地，但原文的译名却不同。如有[伊理寿]、[义理寿]、[义立寿]，或[菲利滨]、[斐利滨]等，均照录原文，不作统一。

八、文件时间：本栏中分[帝王纪年]和[公元纪年]两项，文件文末有帝王纪年时间的，照录，后以《近世中西史日对照表》(郑鹤声编，中华书局，1981年)的公元纪年时间对应。文件无帝王纪年时间，只有疑为整理者记录的公元纪年时间的，照录公元纪年时间，不再返查帝王纪年时间。文件既无帝王纪年时间，也无公元纪年时间的则留空。第一册自一二三页至一二六页的十一个文件及第二册二七二页的[293]号文件的时间为太平天国纪年，照录。第九册四九八页的[来文二百八十]后的附件以及第十册七七页的[来文三百三十六]、九三页的[来文三百四十七]、一八四页的[来文三百九十八]、二九五页的[四百二十一]、三〇六页的[第壹号]等六个文件以[光武]纪时，[光武]为朝鲜纪年，目录照录。一九二二年去文中的[第八十二号]文件(见第十五册四〇二页)的原落款时间为[中华民国十二年]，根据上下文可以断定，此为原文笔误，应为[中华民国十一年]。正文予以保留，但目录改为[中华民国十一年]。

九、原文件一九〇四年以前不按照[来文]与[去文]分类，而是一

律按时间顺序将「来文」与「去文」逐日编排；一九〇五年以后，则将若干年的「来文」和「去文」分类成「来文册」和「去文册」，按大致时间顺序编排。为方便读者查阅及照顾全书体例，本书在整理中，一九〇四年以前的文件保留原有的编排顺序；一九〇五年以后的文件则按年度重新整理，分出每年的「来文」及「去文」后逐年编排。但极个别的文件未按照年代顺序排列，如一九二九年来文中的「第八百六十六」号文件的时间为一九三〇年（见第十八册二七四页）。由于原文件号及上下文内容相连，未作调整。

十、原文件中部分文件后插有附件，有些附件的内容似与文件无关，本书仍按照原编排顺序附在原文件之后。

十一、文件中有原编者打叉表示删除的文字，本书仍予以保留，但目录中不予体现。

十二、文件中少数页码的部分内容重叠，如第十一册三八五、三八六页的内容与三八七、三八八页的内容部分重叠，原页码重复，因胶卷原如此，本书予以保留。

十三、文件中有原编者留下的零星文字，如第十册二〇三页、二二一七页、二二二二页等，本书予以保留。

十四、文件文字不清晰的，本书亦予以保留。

十五、文件的原编号及编排存在以下现象：缺号，如一九一三年「去文」中，无「二百五十五号」文件（见第十二册八一页）；重号，但内容不同，如一九〇八年的「去文」中，有两个内容不同的「二百六十一号」（见第十一册一八四页）；文件编号混乱，如一九一三年「去文」中，「三百二十九号」后为「第壹号」，之后又是「三百四拾号」文件；再如，一九一八年「来文」中，「第二百九十号」文件后紧接着就是「第七百零五号」文件（见第十三册五二二、五二四页）；文件编排顺序颠倒，如第一册中，「15」号文件排在「16」号文件之后（见第一册五六、五七页）；本书

均按原样编排。

十六、原文件号疑因笔误而编错号的，如一九二〇年「来文」中的「第一千一百十四号」（见第十四册二五五页），根据上下文应为「第一千一百七十四号」。本书正文原样影印，目录照录原文件号（见第十四册目录一〇页）。

十七、文件有原缺编号或者原缺内容的情况。如文件只有编号而无内容的一九二一年「去文」中的「第二百七十四号」及「第一号」（见第十五册九七页），本书中正文予以保留，目录照录。如有缺页码和内容的第六册二九七及二九八页间，缺原页码59及60，同时缺少「二十三」号文件内容及「二十四」号文件的部分内容，但原目录记有「二十三」号及「二十四」号文件的篇名，因此，在第六册的目录中，照录「二十三」号及「二十四」号文件篇名，但加上括号，表示此两条目录无对应的正文。（见第六册目录八页）

十八、部分文件在页上方有原编者标注的原页码，部分原页码存在以下现象：疑因编码错误而缺页码，但文件号不缺，内容连贯，如一九一五年「去文」中，缺少158、157、156、155共四页（见第十三册二七、二八页）；原页码疑因笔误而编错，如第六册的二二九页上，原页码标注「391」，实际应为「395」；原页码为倒序，如一九〇五「去文」（见第十册）；页码与内容均缺，如第六册二九七及二九八页间，缺原页码459及460，同时缺少「二十三」号文件内容及「二十四」号文件的部分内容，本书均保留原样。

总目录

册数	文件时间	文件数	页码数
第一册	一八四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八五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二四	四二三
第二册	一八五八年二月十日至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八八	五〇九
第三册	一八六六年一月四日至一八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二七	五〇五
第四册	一八七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一八七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八四	四七七
第五册	一八七七年七月五日至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八二	五三三
第六册	一八八二年一月六日至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四三六	五〇九
第七册	一八八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一八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四二	五四三
第八册	一八九五年一月二日至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四二三	四七九
第九册	一九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四〇七	五〇七
第十册	一九〇三年一月六日至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五六五	五四三
第十一册	一九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七一五	五五〇
第十二册	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至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五三	五〇一
第十三册	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八八	六三一
第十四册	一九一九年一月二日至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六二	四四〇
第十五册	一九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〇三七	五五一
第十六册	一九二三年一月三日至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〇七	六二〇
第十七册	一九二五年一月六日至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三二一	六〇八
第十八册	一九二八年一月七日至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九七	三七二
第十九册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	七六一	三八八

附录(原目录)

一八七

第一册目录

文件时间	页码
一八四六年	二二
一八四七年	三五
一八四九年	四
一八五〇年	一三
一八五二年	三七
一八五三年	五三
一八五四年	九九
一八五五年	二六九
一八五六年	二八六
一八五七年	三四九

序号 胶卷号 原文件号 文件拟目 文件时间 页码

001	T898-1	1	英美水师军门措设范围法度开列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	一
002	T898-1	2	允准法国在华租地条款			四
003	T898-1	3	就洋船停泊浦江事宜致上海道宪吴照会			七
004	T898-1	4	上海道关于议立河泊司以抽船银致英领事照会			九
005	T898-1	5	英领事就上海道变通办理抽船银事宜致上海道照会			一一
006	T898-1	6	许牛殴伤杨乔年案			一三
007	T898-1	7	南海摄理与潘姓兄弟租地案	道光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八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二
008	T898-1	8	晓谕禁扰罗孝全礼拜馆	道光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八四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二
009	T898-1	9	拟与合众国驻中国钦差大臣事务副使会面照事	道光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八四七年十一月七日	三五
010	T898-1	10	复无暇会晤合众国水师提督照事	咸丰二年一月十一日	一八五二年三月一日	三七
011	T898-1	11	福州怀德高礼租地建屋案	咸丰二年一月十六日	一八五二年三月六日	四〇
012	T898-1	12	复怀德高礼租地建屋案照	咸丰二年二月五日	一八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四二
013	T898-1	13	福建军需总局悬赏严拿逆首及禁勒派扰民告示	咸丰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八五二年十月八日	四六
014	T898-1	14	请英法美派兵船前往南京帮同剿灭贼匪	咸丰三年二月二十日	一八五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五三
015	T898-1	16	请抵昆山公所会面并代奏合众国致大皇帝书函	咸丰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八五三年七月一日	五六
016	T898-1	15	合众国国书转呈事件	咸丰三年六月五日	一八五三年七月十日	五七
017	T898-1	17	陈国书授答事	咸丰三年七月	一八五三年八月	六〇
018	T898-1	18	照会美特遣大臣恪守条约行事可也	咸丰三年七月六日	一八五三年八月十日	六三
019	T898-1	19	照会中国保护在沪美商财务及赔偿其损失	咸丰三年八月十四日	一八五三年九月十六日	六五
020	T898-1	20	复陈合众国公文转呈事件	咸丰三年八月十四日	一八五三年九月十六日	六七
021	T898-1	21	晓谕禁女番摊等赌博事	咸丰三年八月十四日	一八五三年九月十六日	六九
022	T898-1	22	复中国应还罗孝全之判断银	咸丰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八五三年十月一日	七一
023	T898-1	23	复陈已勘定嘉定等城并速办理上海关税事务	咸丰三年九月六日	一八五三年十月八日	七三
024	T898-1	24	谨守藩篱严防寇贼	咸丰三年九月十一日	一八五三年十月十三日	七六
025	T898-1	25	中美钦差不能相机会面之缘由申详	咸丰三年十月八日	一八五三年十一月八日	七八
026	T898-1	26	择日会晤商定贸易待遇划一事宜	咸丰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八〇
027	T898-1	27	严惩临阵退缩及潜匿脱逃官兵令			八二
028	T898-1	28	厦门等处关口开征番税照事			八四

○二九	T898-1	29	粤省并不存在各国贸易未划一之事	咸丰三年十一月八日	一八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八五
○三〇	T898-1	30	复陈中美钦差不能相机会面之缘由	咸丰三年十一月八日	一八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八六
○三一	T898-1	31	各国在华享有之利益合众国亦应一体均沾	咸丰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八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八七
○三二	T898-1	32	请商定良法以免再出现贸易税饷纠纷	咸丰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八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九三
○三三	T898-1	33	复各国在华贸易均按章完纳税饷照事	咸丰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八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九四
○三四	T898-1	34	合众国海关依法办事皆为识卓心平非欲越理税务	咸丰三年十二月二日	一八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六
○三五	T898-1	35	请将合众国会典纲目等代为转陈御览	咸丰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八五四年一月十一日	九九
○三六	T898-1	36	副使伯驾暂行摄理合众国与中国交涉事宜	咸丰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八五四年一月二十日	一〇〇
○三七	T898-1	37	复马沙利照事	咸丰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〇一
○三八	T898-1	38	请酌定接受新任钦差大臣事宜	咸丰四年三月六日	一八五四年四月三日	一〇二
○三九	T898-1	39	派麦莲任合众国驻中国钦差大臣	咸丰三年十月四日	一八五三年十一月四日	一〇四
○四〇	T898-1	40	授权麦莲全权处理合众国与中国交涉事宜	咸丰三年十月十二日	一八五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〇七
○四一	T898-1	41	请合众国查明有无派委领事魏士安管理福州口通商事务			
○四二	T898-1	42	因军务暂缓与太平麦莲公使会晤	咸丰四年三月六日	一八五四年四月三日	一一〇
○四三	T898-1	43	派海雅等四人分别任驻厦门等处领事	咸丰四年三月九日	一八五四年四月六日	一一三
○四四	T898-1	44	推延接受代奏国书有违《望厦条约》之规定	咸丰四年三月十八日	一八五四年四月十五日	一一四
○四五	T898-1	45	外国商民怱愿接济逆匪有害中外贸易	咸丰四年三月十八日	一八五四年四月十五日	一一六
○四六	T898-1	46	全权驾座将与太平天国丞相元帅等会晤照事	太平天国甲寅年四月二日	一八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一三
○四七	T898-1	47	便宜行事翌晨抵南京照事	太平天国甲寅年四月三十日	一八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一四
○四八	T898-1	48	凡有邻封事宜前来天京宜先示知代奏照事	太平天国甲寅年四月二十日	一八五四年五月十六日	一一五
○四九	T898-1	49	入我圣境船只如有情事可据情禀报水师官员	太平天国甲寅年四月二十日	一八五四年五月十六日	一一六
○五〇	T898-1	50	请布兄阁下等候东王金谕出时再行前往南门瞻塔	太平天国甲寅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八五四年五月十八日	一一七
○五一	T898-1	51	往后再有番地兄弟游南门以窃窥圣城者按天命诛戮照事	太平天国甲寅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八五四年五月二十日	一一八
○五二	T898-1	52	来朝谒见者须敬天识主并遵照制度礼谕	太平天国甲寅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八五四年五月二十日	一二九
○五三	T898-1	53	请保护递送照会之使者直达督部堂行轅	太平天国甲寅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八五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三二
○五四	T898-1		请卫护递送钦差大臣公文之各使直达南京	太平天国甲寅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八五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三三
○五五	T898-1		请详细申明炮击合众国战舰之故	太平天国甲寅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八五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三四
○五六	T898-1		借道天京前往扬子江照事	太平天国甲寅年五月四日	一八五四年五月三十日	一三六

○五七	T898-1	复麦莲公使候晤照事	咸丰四年四月二十日	一八五四年五月十六日	一三八
○五八	T898-1	督飭委办通商事务官员妥为处理福州口通商事务	咸丰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八五四年五月十八日	一四〇
○五九	T898-1	拟照上年马沙利呈递国书之案与麦莲公使相晤	咸丰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八五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四三
○六〇	T898-1	复请麦莲公使回沪后与苏松太道同赴昆山相晤照事	咸丰四年五月二日	一八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四四
○六一	T898-1	各国通商事务应送广东钦差大臣查办	咸丰四年六月五日	一八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四六
○六二	T898-1	公使应前往广州与钦差大臣酌议通商事宜而不必赴津	咸丰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八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四八
○六三	T898-1	拟再挖沟宽深以杜兵勇越界生事照事	咸丰四年八月十五日	一八五四年十月六日	一五〇
○六四	T898-1	复惟候大伯理玺天德训示以定进上照事	咸丰四年九月十八日	一八五四年十一月八日	一五二
○六五	T898-1	宜订期相晤以敦和好	咸丰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八五四年五月七日	一五四
○六六	T898-1	复知派海雅等四人分别任驻厦门等处领事照事	咸丰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八五四年五月七日	一五五
○六七	T898-1	请按《望厦条约》所载代呈国书并订期会晤	咸丰四年四月十三日	一八五四年五月九日	一五六
○六八	T898-1	请告知会晤相关事宜照事	咸丰四年四月十九日	一八五四年五月十五日	一五九
○六九	T898-1	贾拉暂署合众国在华事务照事			一六〇
○七〇	T898-1	请奏明朝廷派员商议变通相关条款以利于中美贸易照事	咸丰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八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六二
○七一	T898-1	请按条约规定保护合众国国民在华利益	咸丰四年六月十六日	一八五四年七月十日	一六九
○七二	T898-1	复粤省将剿捕匪徒以保平安照事	咸丰四年六月十七日	一八五四年七月十一日	一七〇
○七三	T898-1	请奏明朝廷派员商议变通相关条款以利于中美贸易照事	咸丰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八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七一
○七四	T898-1	详解变通各款条约略说			一八一
○七五	T898-1	外国人靖远被掳案	咸丰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八五四年六月十六日	一八八
○七六	T898-1	拟与英国公使各架兵船同赴天津河口上陈皇帝	咸丰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八五四年七月十八日	一九〇
○七七	T898-1	暂搁北上之念以期尽早派员商议变通条约事宜	咸丰四年七月三日	一八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九四
○七八	T898-1	合众国公使麦莲重到福州照事	咸丰四年七月十一日	一八五四年八月四日	一九六
○七九	T898-1	复当查照和约妥为办理涉及两国事务照事	咸丰四年七月十五日	一八五四年八月八日	一九九
○八〇	T898-1	复将毋许扰害在彼处做工人等等语达知城内之众	咸丰四年八月十八日	一八五四年十月九日	二〇三
○八一	T898-1	派宁波绅士会同商民酌议断绝接济章程	咸丰四年八月十八日	一八五四年十月九日	二〇四
○八二	T898-1	拟重新酌定条约照事	咸丰四年闰七月一日	一八五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〇六
○八三	T898-1	复同意派员与伯驾副使商谈重订和约照事	咸丰四年闰七月二日	一八五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〇八
○八四	T898-1	派兵船湾泊省河专为防护寓粤商民性命物业	咸丰四年闰七月十九日	一八五四年九月十一日	二〇九

○八五	T898-1	遵扎禀报先此达知文谦等三位大臣	咸丰四年九月二日	一八五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二一
○八六	T898-1	嗣后切不可再阻拦向本船售卖食物之船艇	咸丰四年九月二日	一八五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二三
○八七	T898-1	开列伯驾副使关于重新酌定条约事宜面达钦差叶委员略事款			二二五
○八八	T898-1	请派全权大臣前来会晤商办酌定条约事宜开具节略详达	咸丰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八五四年十月十六日	二二七
○八九	T898-1	请回五口地方候办理各国商务钦差大臣查照办理			
		照事			
○九〇	T898-1	复限以本月初八日答复国书代奏事宜照事	咸丰四年九月五日	一八五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三〇
○九一	T898-1	复未便接收相应移还来文照事	咸丰四年九月六日	一八五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三二
○九二	T898-1	将合众国酌议重订《望厦条约》各款送钦差大臣阅	咸丰四年九月八日	一八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三四
○九三	T898-1	拟与贵公使面晤畅谈相关事宜	咸丰四年九月十日	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二三六
○九四	T898-1	复明日如期前往哈旦火轮船畅谈照事	咸丰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八五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四二
○九五	T898-1	拟与美公使于英国公馆或本营晤谈	咸丰四年十月七日	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四四
○九六	T898-1	请派水兵在三茅阁桥一带巡守保护匠工筑墙	咸丰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八五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四五
○九七	T898-1	候法国提督派兵前往看守方可兴工筑墙	咸丰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八五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四六
○九八	T898-1	只可酌量变通其中三款而非重订条约	咸丰四年十月一日	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四八
○九九	T898-1	请酌定时日再行面叙照事	咸丰四年十月二日	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四九
一〇〇	T898-1	复请明日十一点钟惠临小舟再一晤谈照事	咸丰四年十月六日	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五〇
一〇一	T898-1	复请飭令地方官会同领事官妥办本国商人租地建屋事宜照事	咸丰四年十月七日	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五一
		请会同前往剿捕省河贼匪	咸丰四年十月十六日	一八五四年十二月五日	二五二
一〇二	T898-1	希阿领事派兵守护陈家木桥一带筑墙事	咸丰四年十月十八日	一八五四年十二月七日	二五四
一〇三	T898-1	复伯驾副使来文措施范围法度四条照事	咸丰四年十月十五日	一八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二五五
一〇四	T898-1	派官兵前往陈家木桥一带堵截贼匪往来之路照事	咸丰四年十一月七日	一八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五七
一〇五	T898-1	照会合众国钦差文移勿以公使二字代钦差大臣之衔	咸丰四年十一月十日	一八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六〇
一〇六	T898-1	复请按范围法度开除一切堵塞照事	咸丰四年十一月九日	一八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六二
一〇七	T898-1	将合众商欠下餉项追纳并交上海海关归入中国国库	咸丰四年十一月九日	一八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六四
一〇八	T898-1				二六七

一〇九	T898-1	派员弁在沙尾炮台等处查验以杜匪船混入之弊 照事	咸丰四年十二月四日	一八五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六九
一一〇	T898-1	地方肃清后须安抚难民筹办善后各事	咸丰五年一月二十日	一八五五年三月八日	二七一
一一一	T898-1	请飭令兵船不得将黄埔泊船河面作为战场致危 立约和好各国之船	咸丰四年十二月二日	一八五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七三
一一二	T898-1	请速将受雇于尔等之合众国民人辞退并禁止在 黄埔河面再有交仗等事	咸丰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八五五年二月三日	二七六
一一三	T898-1	嗣后所有附带外国书信来往省城之中国艇只必 扯合众国国旗并拿护照	咸丰四年十二月三日	一八五五年一月二十日	二七八
一一四	T898-1	各国所有在粤省城货物尽行搬迁年后所有船只 不得装载往来	咸丰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八五五年二月十日	二八〇
一一五	T898-1	望派全权大臣会同合众国全权大臣重新酌定条约	咸丰五年八月十九日	一八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八一
一一六	T898-2	知美副公使回国麦莲公使到任前暂由雅弼代理 事务之复照	咸丰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八五五年五月六日	二八四
一一七	T898-2	美国不得在鼓浪屿强占民地筑建教堂之照会	咸丰五年十一月四日	一八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八四
一一八	T898-2	要求归结上海旧餉一事之照会	咸丰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八五六年一月十八日	二八六
一一九	T898-2	美公使伯驾来华拟将重行酌订条约之信函	咸丰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八五六年一月十九日	二八七
一二〇	T898-2	美公使示喻严禁贩运鸦片	咸丰五年十二月三日	一八五六年一月十日	二八九
一二一	T898-2	得悉伯驾公使仍来粤东管理五口通商事务之照会	咸丰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五六年一月三十日	二九〇
一二二	T898-2	美公使要求福州地方官查照条约妥办通商事务 之照会	咸丰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五六年一月三十日	二九一
一二三	T898-2	两广总督无暇会晤美公使之信函	咸丰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五六年二月四日	二九二
一二四	T898-2	美公使伯驾要求会晤两广总督之照会	咸丰六年二月二日	一八五六年三月八日	二九三
一二五	T898-2	照复美公使毋庸亲临福州督办通商事务函	咸丰六年二月十七日	一八五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九五
一二六	T898-2	要求中国为加地拉船案赔偿之照会	咸丰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九七
一二七	T898-2	纽约城代书加地拉船案详情	咸丰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八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三〇〇
一二八	T898-2	严拿攻习异端的陈悦归案函	咸丰六年三月九日	一八五六年四月十三日	三〇四
一二九	T898-2	要求龙溪县停止迫害习教民众之交涉函	咸丰六年六月十二日	一八五六年七月十三日	三〇九
一三〇	T898-2	定于十四日会晤美公使之照会	咸丰六年六月十五日	一八五六年七月十六日	三一〇
一三一	T898-2	要美公使严催飭拿在闽县枪毙三命之美船水手	咸丰六年六月十五日	一八五六年七月十六日	三一〇

一三二一	T898-2	16	福州府守事务繁多如有相商之事城外熟商之函			一八五六年七月十九日	三一
一三三三	T898-2	17	关于派拨兵丁至南台地区一事之复函			一八五六年七月二十日	三一
一三三四	T898-2	18	关于美方要求派兵丁保护南台美人及闽县壶江塾案的回复照会				三一
一三五五	T898-2	19	美使给王懿德复函			一八五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三一
一三三六	T898-2	20	南台地方官府关于维持地方治安防止滋扰闹事之告示			一八五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一
一三三七	T898-2	21	照复要求将兵船范德利之事妥办并将办理各事之法早日寄到上海			一八五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一
一三三八	T898-2	22	重行酌订条约因限期未满足不符条约降谕不准之照会			一八五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三一
一三三九	T898-2	23	代呈递美国书一事应归两广总督奏办之照会			一八五六年八月八日	三一
一四〇〇	T898-2	24	美人与华民互毆致死一案中已拿获凶犯董花犬之照会			一八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三一
一四〇一	T898-2	25	通报美人与华民互毆致死案中凶犯董花犬审办详情之照会			一八五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三一
一四二一	T898-2	26	要求美公使谕飭迅速应纳未纳茶税银两之照会			一八五六年九月十四日	三一〇
一四三三	T898-2	27	闽浙总督关于维持南台港口地方中外贸易公平恪守本分之告示			一八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三一
一四四四	T898-2	28	美公使允肯皇帝派全权大臣前来商酌重订望厦条约之照会			一八五六年九月十六日	三一
一四四五	T898-2	29	劝阻美公使不要乘船前往北京呈递国书重订条约之函稿			一八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三一
一四六六	T898-2	30	扬州府关于美公使前往上海英法公使在广东未便查办通商章程之奏请			咸丰六年八月三十日	三二三
一四七七	T898-2	31	扬州府就美公使情愿静候给苏松太道之奏请			咸丰六年九月三日	三二五
一四八八	T898-2	32	美副使卫廉士与吴蓝二道信稿			咸丰六年九月二日	三二六
一四九九	T898-2	33	抚部院与两江总督信稿			咸丰六年九月十日	三二六
一五〇〇	T898-2	34	两江总督给吴蓝大人的回信			咸丰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二七
一五一一	T898-2	35	约定与美伯驾大使面谈之函			咸丰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三二七
						咸丰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三三〇

一五二	T898-2	36	美公使不肯回广东会议之信函	咸丰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八五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三〇
一五三	T898-2	37	吴健彰与督、抚两大人之信函	咸丰六年八月三十日	一八五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三三一
一五四	T898-2	38	闽浙总督就退回美国书之事由解释照会	咸丰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八五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三二
一五五	T898-2	39	由于中英开战,要美方迁移商民兵船不要介入之照会	咸丰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五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三三
一五六	T898-2	40	就美兵船炮击腊德沙尾等处炮台事由照会两广总督	咸丰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五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三五
一五七	T898-2	41	以无从辨认美国文字,要求翻译汉文为由退回美提督信函之复函	咸丰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八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六
一五八	T898-2	42	为免误伤,请谕伤美商民船暂行停驶之照会	咸丰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八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三六
一五九	T898-2	43	美印度东洋水师提督为占领拆毁腊德等处炮台事由之照会	咸丰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八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三八
一六〇	T898-2	44	辩驳美水师提督之复照会	咸丰六年十一月一日	一八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三九
一六一	T898-2	45	美印度东洋水师提督提给两广总督之照会	咸丰六年十一月二日	一八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三四一
一六一	T898-2	46	两广总督给美印度东洋水师提督之复照会	咸丰六年十一月八日	一八五六年十二月五日	三四三
一六三	T898-2	47	美水师提督提供美国旗号标志识别并驶兵船驻洲头河面之照会	咸丰六年十一月九日	一八五六年十二月六日	三四五
一六四	T898-2	48	美兵船不宜驻劄洲头河面方免后患之照会	咸丰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五六年十二月十日	三四六
一六五	T898-2	49	美水师提督坚持兵船驻劄洲头河面并要求两广总督出示之照会	咸丰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八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三四七
一六六	T898-2	50	两广总督回绝美水师提督要求之照会	咸丰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八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四八
一六七	T898-2	51	美水师提督闻英国小火轮被掠一事之照会	咸丰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八五七年一月七日	三四九
一六八	T898-2	52	辩驳美水师提督指斥华民掳掠英国小火轮一事不合仁理之复照会	咸丰七年一月十三日	一八五七年二月七日	三四九
一六九	T898-2	53	劝阻美公使不要赴京要求重订和约之照会	咸丰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八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五〇
一七〇	T898-2	54	有关美送还旧税案银两和牌号之交接手续之照会	咸丰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八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五一
一七一	T898-2	55	收讫美商人欠缴税款收单函	咸丰六年十一月	一八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五二
一七二	T898-2	56	美公使要求赔偿被毁货物、财产之照会	咸丰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八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五三
一七三	T898-2	57	两广总督就近期发生之事致美国公使之照会	咸丰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八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五四
一七四	T898-2	58	就澳门禁止地产什物入口之事照会两广总督	咸丰六年十二月三日	一八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五六

一七五	T898-2	59	因有美货船到并即载货回国,请求吩咐各文武官员不要阻拦之照会	咸丰六年十二月四日	一八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五七
一七六	T898-2	60	两广总督就传闻澳门禁止地产什物入口一事之复照	咸丰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八五七年一月九日	三五九
一七七	T898-2	61	就称香山地方洋面炮台开炮一事之照会	咸丰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八五七年一月十五日	三六〇
一七八	T898-2	62	美国洋楼货物系英人烧毁应向英人索赔与中国无干之照会	咸丰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八五七年一月十五日	三六一
一七九	T898-2	63	就香港有华人投毒于面饼卖于公民一事之照会	咸丰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八五七年一月十六日	三六二
一八〇	T898-2	64	两广总督复照投毒于面饼一事	咸丰七年一月九日	一八五七年二月三日	三六三
一八一	T898-2	65	请飭常州厦门地方官速放王员舍回归之照会	咸丰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三六四
一八二	T898-2	66	就美国与华民互殴致毙凶犯已法办之事给闽浙总督之照会	咸丰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三六五
一八三	T898-2	67	美公使就近期各款有违和约之事案照会两广总督	咸丰七年一月六日	一八五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六六
一八四	T898-2	68	关于中国兵勇抢夺美商弼吾公司货物一事之照会	咸丰七年一月十一日	一八五七年二月五日	三六八
一八五	T898-2	69	美公使呈递之国书可备文封送遇便代奏之照会	咸丰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五六年一月三十日	三六九
一八六	T898-2	70	伯驾任驻华全权大臣并求呈递国书之照会	咸丰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八五六年一月三日	三七〇
一八七	T898-2	71	美公使伯驾要求两广总督传奏呈递国书之照会	咸丰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八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三七〇
一八八	T898-2	72	美拟将和约再行商订之照会	咸丰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八五六年五月二日	三七二
一八九	T898-2	73	要求美驻沪领事赴吴淞口查明夹板船是否美国之公函	咸丰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八五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七三
一九〇	T898-2	74	要求按代拟谕单酌量裁定商船不准附搭游民来沪	咸丰六年五月三日	一八五六年六月五日	三七三
一九一	T898-2	75	附去谕单稿	咸丰六年六月十日	一八五六年六月	三七四
一九二	T898-2	76	要求拟定会面时间进呈国书之照会	咸丰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八五六年七月十一日	三七五
一九三	T898-2	77	关于闽县壶江塾一案之照会	咸丰六年六月十七日	一八五六年七月十七日	三七五
一九四	T898-2	78	有关维持福州中外商民平安之告示	咸丰六年六月十七日	一八五六年七月十八日	三七七
一九五	T898-2	79	福州府要求各国领事官转示各自商民不要有害华民之告示	咸丰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八五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七八
一九六	T898-2	80	南台华民与美国人互殴致毙与闽县壶江塾案之照会	咸丰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八五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七九
一九七	T898-2	81	拟相约美公使与督、抚两大人见面之信函	咸丰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八五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三八一